

证券代码：836809

证券简称：翔龙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2023年5月25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现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诉讼之合同对手方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健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订《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一次再热煤气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就被告一“80MW 超高温亚临界一次再热煤气发电项目”，双方约定按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原告为被告一提供项目的专项节能服务。

合同第 2.3 条约定，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3 年，自项目功能验收合格试运行正常（正常发电）之日计算；

合同第 4.2 条约定，效益分享期内，节能效益由被告一按照“第 1 年：原告 60%、被告一 40%；第 2 年：原告 50%、被告一 50%；第 3 年：原告 20%、被告一 80%”分享比例分期支付原告，效益分享期第一年内累计支付 13,000 万元、效益分享期第二年内累计支付合计 9,750 万元；效益分享期第三年内累计支付合计 9,750 万元。如延期支付，则被告一除了支付延期付款外，还需按照年利率 10% 的标准针对延期款项进行支付利息。具体结算及支付方式为：结算电价：0.5 元/kwh；双方约定每月保底发电量为 4,200 万度；如当月发电量不足 4,200 万度，则不足部分由被告一补足，结算分享效益时按保底数结算给原告；当月发电量超过 4,200 万度，双方节能效益按实际发电量按照比例分享；三年被告一应支付原告的保底分享效益不得低于 3.25 亿元...

合同第 9.4 条约定，如被告一未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原告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率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

合同能源管理的服务模式是国家鼓励和重点推行、扶持的一种合作模式，

原告按约投入巨额资金完成所涉项目，并另按被告一的所有要求积极履行案涉合同范围之外的各项义务。所涉项目早已竣工，功能验收通过，项目投产运行使用至今。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节能效益款及相关费用，且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据查，被告一系被告二为唯一股东的法人独资企业；而被告二亦系被告三为唯一股东的法人独资企业。依照《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故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具状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第一年度节能效益款计 112,728,156 元；
- 2、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以逾期付款金额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滞纳金（现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8,433,464 元、滞纳金为 9,108,028 元）；
- 3、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增项费用计 814 万元；
-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等均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受理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合同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收回、收回时间及收回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